

吴江市新民石油建材有限公司

新民加油站双层罐改造项目

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评价报告

建设单位：吴江市新民石油建材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钱建平

建设单位联系人：钱建平

建设单位联系方式：18626166688

2019 年 1 月 21 日

吴江市新民石油建材有限公司

新民加油站双层罐改造项目

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评价报告

评价机构名称：苏州新世纪金帆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编号：APJ-（苏）-325

法定代表人：高 蓉

审核定稿人：闪益光

评价负责人：金 云

2019 年 1 月 21 日



安全评价机构 资质证书

(副本)

机构名称: 苏州新世纪金帆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乙级

评价区域: 江苏省范围内

证书编号: APJ-(苏)-3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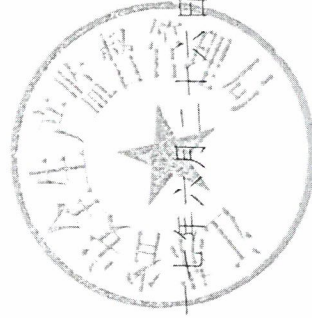
首次发证: 2005 年 07 月 08 日

有效期至: 2020 年 06 月 30 日

遵守法律法规 诚信公正评价
服务安全生产 承担法律责任

业务范围

石油加工业, 化学原料、化学品及医药制造业; 金属冶炼业。*****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年度
考核
记录

年度
考核
记录

颁发资质证书后的第二年起, 每年须进行年度考核, 无考核记录则资质证书失效。

前 言

吴江市新民石油建材有限公司（新民加油站）对该加油站进行双层罐改造，该项目于 2018 年 8 月 20 日取得苏州市商务局文件《关于同意吴江市新民石油建材有限公司双层罐改造的批复》（商运行[2018]538 号）同意在原址震泽镇朱家浜村上进行双层罐改造。

吴江市新民石油建材有限公司（新民加油站）经营范围为：零售：汽油、柴油零售。机油、润滑油、农机配件、建筑材料销售。该加油站于 2000 年 10 月 28 日取得土地使用证，于 2000 年 10 月 29 日取得房权证。该加油站使用权面积 2317m²，建筑面积 334.84m²。

吴江市新民石油建材有限公司（新民加油站）的油罐区改造前设有 2 个 20m³ 埋地卧式汽油储罐，2 个 30m³ 埋地卧式柴油储罐。油罐区东北侧设有立式地上柴油储罐 2 个（原水上加油站使用，已废弃），储罐每个容积 150m³。油品总容积 70m³（柴油折半计入）。根据《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 50156-2012，2014 年版）第 3.0.9 条加油站的等级划分，该加油站属于三级加油站。

加油站改造后，规模为：30m³ 双层汽油罐 2 只、30m³ 双层柴油罐 2 只，总罐容 120m³；加油机 4 台 16 枪，其他规模不变，改造资金由企业自筹解决。根据《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 50156-2012）第 3.0.9 条加油站的等级划分，本项目仍属于三级加油站。

本项目汽油根据《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 2006 年第 23 号）需要领取《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汽油（危化品目录序号 1630）、柴油[闭杯闪点≤60℃]（危化品目录序号 1674）属于《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列明的物质，需要领取《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因此本项目需在领取上述证书后方可投入营运。

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本项目储存装置未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本项目不涉及生产装置。

根据国家安监总局《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名录（2013 年完整版）》，汽油属于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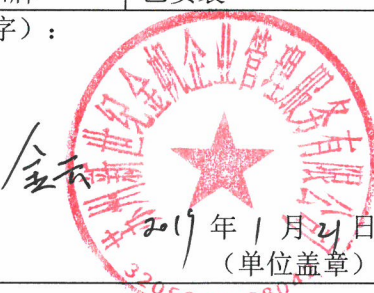
第八章 安全验收评价结论

8.1 安全状况综合评述

评价单位组织有关人员和专家对吴江市新民石油建材有限公司（新民加油站）双层罐改造项目储罐、加油装置及配套设施的产业政策相符性、选址及周边环境、总平面布局及场地布置、站区建(构)筑物、站区道路及常规防护设施(如安全标志、安全色)、加油工艺及设施、易燃易爆场所、有害因素安全控制措施、强制检测设备设施情况、变配电系统、通讯设施、安全管理、应急预案等方面进行了现场和书面检查。各项安全防护设施符合规范要求；加油站已建立起一套比较健全的安全管理网络、安全管理制度，操作人员也得到相应的培训；消防设施齐全；初步设计中提出的安全措施，均在施工中得到落实。现有条件能满足安全经营的要求。

8.2 存在问题及整改建议

表 8.2-1 事故隐患整改及整改情况

序号	存在问题	整改建议	时间要求	备注
1	缺少进站安全告知牌	已安装	2019年1月10日	整改完成
评价单位检查人员（签字）：		被评价单位主要负责人确认（签字）：		
  2019年1月21日 （单位盖章）		  2019年1月21日 （单位盖章）		

8.3 总体评价结论

经过综合分析本项目的设备、设施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要求；在危险源、设备安全、电气安全等方面均采取了一定的安全防护措施，安全措施落实情况到位，有效地控制了危险、有害因素的产生。

根据江苏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文件《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苏安监〔2012〕153号），本项目需要进行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并适用简易程序管理的项目安全审查。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年版）本项目不属于中限制或禁止的项目。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城市便利加油站试点原则。

